



# 年度報告 2019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8



##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6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 公司簡介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傳統中式茶產品企業，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開發。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

根據中國企業品牌研究中心的數據，天福入選2019年度中國茶葉連鎖店品牌力指數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市場中超過25年的知名度，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有關預期增長方面的形勢十分有利。

我們目前供應逾1,300種不同的傳統中式茶葉產品。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的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在中國所有品牌傳統中式茶葉中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烏龍茶和綠茶在有關市場分部均獨佔鰲頭。

我們供應逾300種茶食品，其中大部分為茶味食品，且由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業務之一包括銷售自有品牌的茶具。

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以佔據中國傳統中式茶產品市場各個細分市場。我們最受歡迎及知名度最高的品牌是「天福」。我們的「天福」品牌茶產品主要在我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出售，力求為消費者提供度身而設的購物體驗。我們亦專設一條產品線，品牌包括「天福天心」和「安可李」，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茶產品在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1,172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位於街道及購物中心的商店及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的專櫃)出售。

自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放牛斑」商標)及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喫茶趣TO GO」商標)以來，本集團開始銷售茶類飲料(包括奶茶)。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瑞河 (董事長)

李世偉 (副董事長)

李家麟 (行政總裁)

李國麟 (營運總監)

####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

李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李均雄

范仁達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盧華威 (主席)

曾明順

范仁達

李均雄

###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 (主席)

李瑞河

盧華威

李均雄

李家麟

###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 (主席)

李國麟

范仁達

盧華威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廈門市

嘉禾路25號

新景中心

C座2901室

電話：+86-592-3389334

傳真：+86-592-3389086

電郵：tenfu@tenfu.com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22樓E室

### 授權代表

李家麟

林玉玲

### 公司秘書

林玉玲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

### 股份名稱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6868 (自2011年9月26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網站

[www.tenfu.com](http://www.tenfu.com)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635.6百萬元增加9.9%至人民幣1,796.8百萬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985.8百萬元增加7.3%至人民幣1,057.6百萬元，毛利率由2018年的60.3%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9%；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68.6百萬元增加1.7%至人民幣273.1百萬元，純利率由2018年的16.4%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4元；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3元）。

## 重要財務資料比較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入	1,518,045	1,484,718	1,576,561	1,635,562	<b>1,796,834</b>
毛利	931,600	909,281	955,273	985,750	<b>1,057,603</b>
毛利率(%)	61.4	61.2	60.6	60.3	<b>58.9</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640	245,703	335,106	371,272	<b>415,979</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所有溢利	146,354	165,420	243,511	268,618	<b>273,137</b>
純利率(%)	9.6	11.1	15.4	16.4	<b>15.2</b>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資產總額	2,502,749	2,406,261	2,696,591	2,837,648	<b>2,903,112</b>
權益總額	1,924,830	1,986,889	2,101,922	2,037,678	<b>1,694,298</b>
負債總額	577,919	419,372	594,669	799,970	<b>1,208,814</b>
資本負債比率(%)	12	5	7.9	14.7	<b>23.4</b>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日數)	118	123	116	96	<b>94</b>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日數)	60	60	59	72	<b>86</b>
存貨週轉日(日數)	274	287	287	330	<b>349</b>

### 主席報告

於2019年，中國經濟增長因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貿易緊張局勢而有所放緩，消費者的日常消費亦有所收緊。儘管經濟環境可能不利於零售市場，本集團仍堅持積極地調整銷售網絡，開發滿足不同消費群體需求的產品，持續維持以客為尊的顧客服務，降低營運成本，並加快拓展茶飲料市場，使2019年的整體收入達到人民幣18億元。同時提升採購與生產效益並持續優化成本管理，且有效的管控費用與門市設立成本，使本集團能在原材料及各項成本高漲下的環境中得以保持住利潤，不致下滑。本集團期望上述措施會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 2019年營運回顧

為使天福的茶產品與品牌更深入的紮根於終端市場及各渠道，讓其在競爭激烈的中國茶葉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與優勢，於2019年，本集團繼續實施數項重大營運措施理順本集團組織架構，採取積極的市場營銷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銷售茶產品連同茶飲料以擴大產品目錄及銷售渠道。於2020年，本集團將推行下列舉措以應對市場需求：

1. 繼續拓展新店及優化銷售網點；
2. 在各大城市舉辦茶葉茶具展，推廣茶文化知識，促進茶葉和茶具的銷售；
3. 開發新的茶產品，擴大奶茶市場份額，促進如「放牛斑」品牌的奶茶銷售，滿足不同消費群體之需求，並符合消費者流行善變心態；
4. 推廣各地名茶，讓各地特色茶種都能在銷售點供應真正符合當地消費習性；
5. 依各地各店之消費群體，調整適合的產品結構符合消費需求；
6. 重視來客數，以及提升對客人的服務質量，以提高成交數；
7. 積極推行積分卡，來鞏固與發展客源；及
8. 繼續開展多種方式的營銷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穩健的架構，並已為未來之增長作好準備，我們的團隊亦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而努力不懈。



# 主席報告

## 2020年業務展望

預期2020年上半年的營商環境極具挑戰性，因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及中美貿易戰的重大不利影響而有所加劇。預期來年中國內地的零售行業將面臨重重挑戰。由於新冠肺炎導致一度停工，本集團於2020年的財務業績或會受整體市況所影響。然而，本集團已竭力確保中國門店正常運轉。鑒於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客戶款項的收回情況，並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產品供應穩定。本集團亦將持續強化公司品牌形象與競爭優勢，積極推展重大的營運措施如下：

1. 積極開拓新點
  - (1) 除一、二級城市網點持續拓點外，更繼續積極拓展三、四級城市及發展電子商務；
  - (2) 各地形象大店的開拓建立第一品牌形象；及
  - (3) 擴大與台灣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從而以雙品牌（即天福及KKL）於中國銷售高粱酒（已於2019年中旬開始）。
2. 提升中堅幹部福利待遇強化公司向心力及晉升管道讓績效好的幹部積極安心工作；
3. 強化教育訓練，使員工掌握適時適用的管理與營銷技巧，提升服務意識與質量，確保我們的經營方針和政策得到貫徹落實；
4. 以產品質量與安全為先，並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包裝以滿足中低檔消費者的需求；
5. 加強各方面費用的開支控管，不鋪張、不浪費；
6. 強化門店電子化作業，善用科技讓門店員工工作化繁為簡，專心銷售與服務，提高人力產值及人均收入；
7. 積極推展茶食的代工業務，為本集團增加收入；
8. 積極籌辦茶具展、香道展、新茶上市品鑑會、茶藝教學等活動，讓常客和我們的員工一起成長、一起升華；及
9. 繼續實行親民經濟，重視百姓消費的產品，即商品包裝本地化、商品規格簡約化、商品價格平民化及商品質量放心化。

本人相信通過我們管理層與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我們一定能適應當下瞬息萬變的環境，及時掌握市場趨勢，引領消費潮流，實現本公司不斷發展的目標，不負股東們的厚望！



### 致謝

本年內，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也加強了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的規劃、管理及運營能力。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新挑戰。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各方的支持和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特別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謝！

李瑞河

董事長

香港，2020年3月2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9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796.8百萬元，較2018年增加9.9%，並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273.1百萬元，較2018年增加1.7%。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調整銷售網絡以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及擴大銷售類別所致。

於2019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並提升其經營效率，包括繼續擴大網點，積極推行積分卡，鞏固及發展客源，加強行銷企劃文案的推出，以及對員工的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的福利待遇，同時控制各方面的費用開支。

- 領先的品牌定位。**根據中國企業品牌研究中心的數據，天福入選2019年度中國茶葉連鎖店品牌力指數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市場中超過25年的知名度，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有關預期增長方面的形勢十分有利。
- 調整銷售網絡。**在中國當前經濟條件下整個消費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在中國調整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保留具盈利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及關閉虧損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172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1,120家。
- 調整各茶產品種類及開發多樣化的產品線。**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調整其茶產品種類，中高端產品佔比提升以滿足中國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自2019年中與台灣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以雙品牌（即天福及KKL）於中國銷售高粱酒。
- 保持合法合規。**茶葉及茶食品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其中包括產品審批、產品加工、調配、製造、包裝、分類、分銷以及銷售及維護製造設施，而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的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許可條例、食品銷售許可條例、產品質量法、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專利法及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亦須於製造過程中遵守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排放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本集團就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向政府機關取得若干批准及授權。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實行更嚴格的環境法規，本集團或需投資更多的未來環境開支，以安裝、更換、提升或補充污染控制設備或作出營運轉變，藉此限制任何不利影響或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以遵守新的環境法規。

5. **保證食品安全。**本集團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於2015年10月，本集團就其蛋捲及糖果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領域取得資格證，達到美國烘焙學院的首要食品安全計劃的綜合標準。同時也在各個工廠陸續推行一品一碼防偽追溯體制。
  
6.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一直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購買總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24.7%。本集團透過對供應商記有審評記錄，並按照供應材料的質量、價格、滿足需求的能力及交貨準時程度將彼等按遞減的基準分級，小心審慎地挑選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百分比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4.4%。授予五大客戶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他客戶者一致。五大客戶隨後於信貸期內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過往，本集團依賴向第三方零售商所作銷售，預期第三方零售商對銷售網絡依舊重要。倘第三方零售商未能成功營運或本集團無法維持與該等零售商良好的關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2008年以來，本集團已向第三方零售商收購大量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並經營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為保持良好的客戶服務，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熱線，處理一般服務查詢並確保及時回應所有客戶問題。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規定所有投訴應立即上報並解決。倘通話過程中未能解決有關投訴，則客服代表應及時將該投訴向投訴客戶所在地區的地方銷售處匯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該等投訴的重大成本，且並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的記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期2020年上半年的營商環境極具挑戰性，因新冠肺炎及中美貿易戰的重大不利影響而有所加劇。預期來年中國內地的零售行業將面臨重重挑戰。由於新冠肺炎導致一度停工，本集團於2020年的財務業績或會受2020年整體市況所影響。然而，本集團已竭力確保中國門店正常運轉。鑒於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客戶款項的收回情況，並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產品供應穩定。

特別是，本集團計劃：

1. **繼續調整及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計劃繼續調整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在經甄選城市繁華商業區的人流密集街道識別、建立及保留新的零售門市以及在廣受歡迎的大型購物中心建立專賣點，積極向三、四線及較小的城市滲透網點，同時發展質優的經銷商來提高其茶產品銷量。為了吸納更多寧願於網上購買茶產品的客戶，本集團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後，一直留意擴大互聯網銷售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其他建立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機會，使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廣泛提升，並深入中國不同地域，繼續迅速擴展銷售。
2.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有目標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來維護及推廣其較高的品牌認知度。作為該等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傳統節日期間進一步努力推廣其產品及品牌以及積極開辦茶具展、普洱茶展、新茶上市品鑒會、茶藝教學活動，促進與消費者之間的溝通、互動，以維護及推廣知名的「天福」品牌。
3.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維持其領導品牌地位並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趨勢保持同步。為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茶產品及相關延伸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進而創造流行，引領潮流。透過於2013年10月完成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以「放牛斑」商標進入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並於2014年1月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進一步以「喫茶趣TO GO」商標拓展茶類飲料業務。透過成立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憑藉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及其於台灣及國際市場的經驗擴大於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的市場份額。



4. **提高加工及分銷效率和效力。**本集團已自2012年起實施全面整合的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收集零售門市的實時銷售及存貨數據。本集團擬繼續適當實施及使用ERP系統，以簡化分銷操作及完善資料收集，令本集團更高效及有效地計劃加工日程安排、管理資源及監控銷售及存貨資料。
5. **透過增加加工基地數量擴大產能。**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或可購得適當建設地點時，通過擴大產能的方式迎合茶葉及茶相關產品需求的未來增長及預期增加。本集團在中國各地設立戰略性的生產設施，從而優化採購成本。

於2019年，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也加強了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的規劃、管理及運營能力。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挑戰。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有關各方的支持和努力，包括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特別是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藉助其強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以及中國茶葉市場預期的經濟增長繼續發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開發。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本集團已開始以「放牛斑」及「喫茶趣TO GO」商標銷售茶飲料（包括奶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5.6百萬元增加9.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6.8百萬元。下表載列收入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銷售茶葉	<b>1,214,954</b>	<b>67.6</b>	1,117,338	68.3
銷售茶食品	<b>220,651</b>	<b>12.3</b>	241,997	14.8
銷售茶具	<b>205,337</b>	<b>11.4</b>	194,135	11.9
其他 <sup>(1)</sup>	<b>155,892</b>	<b>8.7</b>	82,092	5.0
總計	<b>1,796,834</b>	<b>100.0</b>	1,635,562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旅遊、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及酒類的收入。本集團透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其茶博物館的門票獲得收入。

本集團銷售茶葉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7.3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5.0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減少8.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3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葉及茶具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產品架構改變及促銷活動取得成功所致。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產品架構改變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約251家自有零售門市及約458個批發商，分別約佔收入總額的47.9%及48.1%，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擁有約278家自有零售門市及約200個批發商。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8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9.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以及所銷售的產品比重差異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5.8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7.6百萬元，而由於批發收入增加及產品架構改變，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3%下降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9%。

###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5百萬元減少1.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7百萬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優化門店組成及管理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7百萬元增加3.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0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人力成本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直接確認為收入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87.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增加所致。

###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44.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融資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將資金安排至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160.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反映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分別為淨收益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39.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及主要由於優化自有零售門市及成本控制，本集團的溢利（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1.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1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主要由於產品銷售結構的變化而引起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其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營運及擴展融資所需營運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股東出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5.8百萬元或71.4%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0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3.1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23.1百萬元。

####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16.7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9.8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2%，本集團銀行借款的100%乃以人民幣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於去年同期的銀行借款按照浮動利率計息。

該長期銀行借款指購買在建商舖物業原始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的按揭貸款。該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計息，並需按月還款，直至2026年11月。於2019年12月31日，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703,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0,000元（2018年：零）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人民幣110,000,000元（2018年：零）的有抵押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品）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72,302,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

董事認為，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80百萬元（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項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基於未折現合約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10,826	872	2,900	2,105	516,703
借款利息付款(附註)	612	282	552	119	1,565
租賃負債	52,620	47,092	44,605	6,037	150,3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473	-	-	-	291,473
	<b>855,531</b>	<b>48,246</b>	<b>48,057</b>	<b>8,261</b>	<b>960,095</b>
於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43,088	827	2,756	3,120	349,791
借款利息付款(附註)	652	326	692	261	1,9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458	-	-	-	207,458
	551,198	1,153	3,448	3,381	559,180

附註：借款利息付款乃分別按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借款計算（不包括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利息結餘），並無計及日後借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資本的比率。總債務以總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計算。總資本以權益總額加上總債務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3.4%，而於2018年12月31日為14.7%。2019年的資本負債比率提高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46.9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98.3百萬元。本集團計劃主要通過可用現金撥付該等承擔。

本集團的投資承擔包括向本集團合營企業注入註冊資本的承擔。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合營企業	<b>8,397</b>	5,577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生效協議項下未支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廠房有關）以及無形資產的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901</b>	35,960
無形資產	<b>2,084</b>	3,647
	<b>31,985</b>	39,607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門市、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期限介乎1至5年，而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b>6,533</b>	72,214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	71,914
5年以上	–	9,004
	<b>6,533</b>	153,132

### 營運資金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320,000</b>	243,7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345,502</b>	255,579
存貨	<b>782,635</b>	648,687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sup>(1)</sup>	<b>94</b>	9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sup>(2)</sup>	<b>86</b>	72
存貨週轉日 <sup>(3)</sup>	<b>349</b>	330

####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收入加上本集團位於大型綜合超市和百貨公司自有專賣點的銷售額及該年度透過其他銷售渠道（主要為向其他終端客戶的批發）的銷售額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3) 存貨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零售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2百萬元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年底大量批發導致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其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經營開支及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9百萬元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相關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9百萬元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6百萬元，主要反映採購增加。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支持日常營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部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2019年12月31日，大部分經營實體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以美元計價的產品買賣部分和以美元及港元計價的融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的任何日後貶值將對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中國有限的對沖工具可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旨在或擬管理該等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206名僱員，其中4,202名僱員常居中國及4名僱員常居香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09.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2.9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獲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高客服質量。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人手大量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隨後，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2012年1月12日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1,307,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將在最長為3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8,133,000份及61,000份購股權分別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及僱員離職而失效，而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受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8,191,000份及10,000份購股權分別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及僱員離職而失效，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受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瑞河**，8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11年8月31日轉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擴展及投資決策。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65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1993年起擔任董事長。李先生於1993年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於1975年在台灣創立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天仁」）。天仁透過其在台灣、美國及加拿大的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從事生產及零售茶葉及各類茶產品業務。天仁自1999年起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3）。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廣泛的個人及業務關係。彼於2000年獲人民日報評為「世界茶王」。李先生為李家麟先生和李國麟先生的父親以及李世偉先生和本公司財務總監李銘仁先生的伯父。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透過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開發知名的高檔品牌，已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茶行業的領先企業。為肯定李先生的人格、正直及對漳州市地方發展作出的貢獻，李瑞河先生於2000年獲漳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榮譽市民稱號。自2000年起，李先生亦獲委任為漳州市警風廉政監督員。作為中國當局選擇標準的一部分，警風廉政監督員的優先候選人包括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社區記者及知名人士，而僅具有強烈責任感、愛心及支持公共安全工作的候選人方可再次獲委任。

**李世偉**，6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及協調本集團工廠的運作及零售業務。彼自1997年起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1987年至1998年期間，彼任職於台灣的天仁，並自1987年起擔任天仁國際貿易部的主管。李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天仁的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至1997年擔任福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是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以及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堂兄。彼於1978年畢業於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前身台灣省立中興高級中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家麟**，5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8月31日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12年8月27日以來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管理、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彼於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1991年加入天仁擔任茶業事業部總經理特別助理，隨後於台灣獲委任為董事長特別助理，負責協助董事長全面管理天仁，其後於同年擔任台灣天仁國內銷售部的董事。李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於1997年獲委任為總經理。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國麟先生的胞弟，亦為李世偉先生及李銘仁先生的堂兄弟。彼於1990年取得美國奧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國麟**，5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茶加工業務的總體管理。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9年至1997年期間，李先生任職於美國Uncle Lee's Tea Inc.並最終成為行政總裁。李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包括自1998年起任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自1999年起任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家麟先生的胞兄，亦為李世偉先生及李銘仁先生的堂兄弟。彼於1988年取得美國洛杉磯城市學院副文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63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對本集團整體公司財務計劃提出意見。曾先生自1998年起一直擔任天心中醫醫院的行政總裁。彼亦為下列實體的董事：天心堂參藥股份有限公司(自1998年起)、天廬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太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自1994年起)及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曾先生於1979年取得台灣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李潔**，40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8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任General Atlantic旗下企業資源部門的營運副總裁，專注為中國投資組合公司提供財務及分析專業服務。於2018年2月加入General Atlantic之前，李女士曾於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期間出任普洛斯(全球領先的現代物流設施與技術引導型解決方案提供商)財務服務分部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間，彼擔任新成立物流平台公司運滿滿的首席財務官。李女士亦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澳洲併購市場的交易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財務盡職調查經驗。於2018年6月，李女士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的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李女士於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國際新聞文學士學位，並於復旦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盧先生於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服務經驗，其中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除擔任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現任董事外，盧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擔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Fasteps Co., Ltd.(股份代號：23380)的外部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均雄**，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89年獲取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1991年在香港及於1997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4年任職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並於2001年至2011年為一家香港著名律師行的合夥人。彼現為一名執業律師，於2014年7月1日加入何韋律師行，出任顧問律師，並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亦曾擔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持有美國達拉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擔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范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地利集團（前稱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現稱勒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會長。



### 高級管理層

**李銘仁**，55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於2011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27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內公司財務運作及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逾15年的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9年及2000年，李先生分別擔任天仁公司財務部的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其一般財務事宜。李先生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天仁的監察人。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以及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堂弟。彼於1989年畢業於美國諾斯羅普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勝治**，75歲，本公司副總裁。彼負責採購原材料、市場研究以及製訂及執行本集團的總體生產及採購策略。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於1985年畢業於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獲得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天仁的董事長、自1991年起擔任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的董事、自1993年9月起擔任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擔任天盧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於1987年創立的國際扶輪社台北信義分社的創辦人。彼為李瑞河先生的堂弟。

**李茂林**，58歲，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彼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管理、營銷規劃及發展。於1987年至1995年期間，彼曾任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特別助理、天仁企業資源規劃部主管及業務發展部助理經理。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任職於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國內銷售分部經理。李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農業運輸及銷售專業。

**李彥屏**，50歲，本公司營銷及企劃部的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品牌發展、產品研發及總體營銷策略。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行銷企劃部經理。李先生曾分別於1996年及2001年擔任天仁採購及研發分部的經理。於2003年，彼擔任於加拿大多倫多的Ten Ren Tea & Ginseng Co., Ltd.的銷售經理。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台灣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強調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控制及對股東負責任的重要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情況。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授權而董事亦承擔，並透過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候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董事長
李世偉先生	副董事長
李家麟先生	行政總裁
李國麟先生	營運總監

####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李潔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李均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已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遵照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內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令其能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請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及以書面清晰界定。

董事會董事長為李瑞河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李家麟先生。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及作出判斷時有平衡意見。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董事長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當簡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實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須承擔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的執行責任。行政總裁亦負責發展策略計劃及製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以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的方式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須於委任後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或如果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新董事的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1年8月31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管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以及將下列企業管治職責正式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

- (a) 製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製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操守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李均雄先生（主席）、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盧華威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履行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及於2019年新獲委任的董事（如有）須退任，及全部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通函已詳載接受重選董事的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包括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手續及程序以及標準。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程序概述如下：

董事會應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為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任何本公司委員會會議，而使她或他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
- (e)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f) 確保彼所服務的本公司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企業管治報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於2013年8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可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李均雄先生	2/2
李國麟先生	2/2
范仁達先生	2/2
盧華威先生	2/2

###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獲持續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體制以及業務環境改變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個別董事亦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上支援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全體董事提供公司註冊處所刊發的最新版「董事責任指引」、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網站所載的董事培訓計劃及其他監管機制、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電子培訓及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型

####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1, 2, 3
李世偉先生	1, 2, 3
李家麟先生	1, 2, 3
李國麟先生	1, 2, 3

####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1, 2, 3
李潔女士	1, 2, 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1, 2, 3
李均雄先生	1, 2, 3
范仁達先生	1, 2, 3

附註：

1.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及更新文件。
2. 內部集體討論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更新文件。
3. 出席外部專業人士及／或專家提供的簡報會及／或研討會。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的年度會議程序及議程一般須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出席全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規定、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務提供意見。

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其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而舉行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李瑞河先生	4/4
李世偉先生	4/4
李家麟先生	4/4
李國麟先生	4/4
曾明順先生	4/4
李潔女士	4/4
盧華威先生	4/4
李均雄先生	4/4
范仁達先生	4/4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修訂了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未公開的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確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故。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獲分派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按股東要求查閱。

董事會亦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3	3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分別為范仁達先生（主席）、李瑞河先生、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發展制定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的決策，有關薪酬將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范仁達先生	1/1
李瑞河先生	1/1
盧華威先生	1/1
李均雄先生	1/1
李家麟先生	1/1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及易明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明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採取三道防線模式管理風險。營運管理人員是第一道防線的核心，因為一旦出現風險，彼等首當其衝。營運管理人員負責識別、報告及初步管理日常營運中存在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旨在推動及監察營運管理人員高效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協助風險責任人界定風險敞口及向整個集團報告充足的風險信息。內部審核功能是第三道防線的核心，主要負責檢查、審核及監察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的工作。

根據我們建立的全面風險評估方法，本集團從業務流程出發，進行風險識別。我們選擇各個業務流程中的主要負責人作為受訪者，識別流程中的風險，並匯總形成最終風險清單。風險清單中的各風險按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的程度評估，並計及目前降低該等風險所採用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結果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彙報，以根據彼等的風險偏好、可用於降低風險的資源及目前已存在的內部監控狀況等因素來確認我們的風險應對策略。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基於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內部監控整合框架，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及溝通和監督活動五個部分。該系統旨在推動良好監控實踐的設計及實施，降低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並將風險影響降低到可接受水平，以便實現我們的營運、申報及合規目標。

我們及時就所識別的重大內部監控瑕疵進行溝通，並審慎評估潛在影響。身為監控責任人的部門須提出糾正措施，並於實施前獲得管理層批准。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門監察實施情況，確保及時妥善解決監控瑕疵。本集團亦制定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政策及程序。將予披露的資料由合規部及管理層妥為審閱及批准，確保合適準確，並於披露後密切監察。本集團打算於有需要時盡全力不斷優化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審核部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在監察本集團內部管治流程方面舉足輕重。該部門的主要任務包括對本集團在營運、資產保護、申報及合規領域的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提供合理保證，並定期對本集團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開展風險導向的審核，並就審核結果建議應採取的措施。該部門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提供諮詢服務。

### 審核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

我們至少每年就風險控制事宜編製報告並遞交予董事會，詳述風險管理活動、整體風險敞口、基於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層風險偏好的風險優先次序，並審慎評估目前內部監控系統及可用資源。董事會審閱管理層報告及聲明是否合理，並於得出結論前在必要時進行充分詢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應用上述審核流程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後認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及充分。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盧華威先生(主席)、曾明順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交由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前，負責審議該等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盧華威先生	2/2
曾明順先生	2/2
范仁達先生	2/2
李均雄先生	2/2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的聲明載列於第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3,25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核服務	1,000
— 其他非審核服務	584
總計	4,834

附註：就其他非審核服務支付的金額主要為本集團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劃服務及稅務諮詢服務應付的專業費用。



###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知悉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了面對面的溝通平台。董事會董事長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了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李瑞河先生	1/1
李世偉先生	1/1
李家麟先生	1/1
李國麟先生	1/1
曾明順先生	1/1
李潔女士	1/1
盧華威先生	1/1
李均雄先生	1/1
范仁達先生	1/1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核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問題。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往予本公司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enfu.com](http://www.tenfu.com))，刊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本公司已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聯絡詳情，如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政地址，讓彼等可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彼等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作出詢問。此外，倘股東對其持股量及股息權利有任何疑問，彼等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22樓E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建議載明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審查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範圍。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林玉玲女士(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服務部經理)為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秘書。本公司財務總監李銘仁先生為彼與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從事銷售及營銷各類茶產品，以及發展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

### 遵守法律法規及環保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的食品安全法、產品質量法、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專利法、環境保護法及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於2015年10月，本集團就其蛋捲及糖果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領域取得資格證，達到美國烘焙學院的首要食品安全計劃的綜合標準。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3.91條及附錄27而將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關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挑戰。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各方的支持和努力，包括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特別是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分析	緩解措施
<p>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使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外部環境和內部條件更趨複雜，一些經濟的和非經濟的困難和挑戰明顯增多。全球經濟形勢逆轉，經貿摩擦此起彼伏，保護主義愈演愈烈。</p>	<p>中美貿易戰會繼續談談走走，但會有反覆，因為美國不可能消除與我國的逆差，貿易戰可以達成一些協議，但美國還將長期繼續遏制中國。由於國際環境惡化以及自身經濟增速放緩，消費市場目前會持續上升。受疫情影響整體的零售行業的持續低迷的態勢短期內將預期無法得到改善，零售企業將面臨更大的經營壓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注國家政策的發佈，針對租金、稅務、人力成本的支持及優惠，積極溝通減低固定成本。</li> <li>2. 集團內推廣多元化銷售模式，進一步推動線下線上零售經濟整合。</li> <li>3. 繼續發展經銷商，以期更快佔據有效營業據點。</li> <li>4.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天福品牌活動，增加媒體報導與宣傳，提升知名度與帶動提升消費者到的購買率。</li> <li>5. 積極規劃有效的營業行銷活動，以期帶動消費者買氣。</li> </ol>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分析

### 緩解措施

受疫情影響，疫情期間部分零售份額將轉移至線上。「新零售」的形態持續展多元化；商圈、大型賣場內在因素及銷售環境的轉換，造成流失客戶不利門市。

茶行業深受疫情影響的第一大特徵是對季節的依賴，特別是對春茶季有深重的影響。第二大特徵是勞動密集型。茶行業人員流動呈拋物線模式貫穿於整個春茶季，由低到高再到低，今年將與新冠疫情密切相關。影響已經不可避免，而影響大小的權重完全取決於疫情控制，這已經完全超出茶行業競爭力範疇之外。當下的茶行業，仍然是以線下體驗式為主的傳統商貿模式，將更加承受來自於外部的壓力。

1. 推廣線上雲銷售模式，當下常見的茶葉雲銷售大概分為兩類：一類是直播開課分享茶識，達到吸引新顧客關注，增強老顧客黏性，雙雙加深用戶對品牌的信任，以促進後續轉化；另一類是主題現場直播賣貨，在感染力極強的場景下，直接實現轉化。
2. 關注商圈及大賣場等銷售環境轉換，及時與賣場管理單位協商改善，針對持續未改善的門市，合理及時規劃退場機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分析	緩解措施
<p>1. 中國的生態環境的影響、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監測信息及數據不及時等，造成不合格的原材料供貨。</p> <p>2. 環境及氣候影響造成食品保質期限的縮短，無正確評估。</p>	<p>1. 受中國生態環境、農作物品種，農藥，使用的激素，農作物生長環境等因素的影響，造成原物料不合格。</p> <p>2. 原物料的不合格，成品後的污染以及有害因素的監測信息及數據不及時，以及近幾年氣候環境的變化等影響使成食品質量不合格，對消費者造成不良副作用或傷害。</p>	<p>1. 關注中國生態環境的監測信息及有可能造成不合格的原物料的影響。</p> <p>2. 原物料的溯源系統的建立及完善。</p> <p>3. 公司設立專責質檢部門對每批茶原料進行嚴格的取樣檢測程序，每批茶原料進貨前取樣進行必要的理化檢測，合格後才予進貨，散茶入庫前再檢驗，合格後按批次管理入庫，已利朔源追蹤成品茶入庫前同樣批次管理後入庫，以利後續出貨追蹤。</p> <p>4. 根據氣候變化正確評估保質期限及儲存環境，不要因質量問題造成對消費者的傷害及影響公司品牌形象。</p>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末期股息

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20年5月29日或之後向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港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3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應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作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經批准普通決議案後，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20,850,000元。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盈利、資本需求及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的建議金額。此外，董事可能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在董事會認為有充分溢利的情況下派付合適金額的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我們不得以合法可供分派以外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

日後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本公司向其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確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各年須將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其一般儲備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的金額合共達至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用於派付現金股息。

在符合上述考慮因素及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現時擬就各財政年度向所有股東宣派不少於本集團除稅後合併純利20%的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一直以來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4.7%。本集團透過為供應商存置評估記錄及根據所供應材料的質量、價格、滿足需求的能力及遞送時間的準確性按規模降序分級來審慎挑選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授予五大客戶的信貸條款與授予其他客戶者一致。五大客戶隨後已於信貸期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過往主要依賴向第三方零售商進行銷售，而預計第三方零售商仍將在銷售網絡中保持重要地位。倘第三方零售商無法成功運營或本公司無法與其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2008年起，本公司已從第三方零售商收購許多零售店及零售點，並運營自有零售店及零售點。為保持優質的客戶服務，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熱線以處理一般服務諮詢及確保對所有客戶問題作出及時回應。本集團內部政策規定所有投訴應立即上報並解決。倘通話過程中未能解決有關投訴，客服代表須及時將該投訴報告予投訴客戶所在地區的地方銷售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與該等投訴有關的重大成本，且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

## 董事會報告

除了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薩摩亞集團(定義見下文)及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表弟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分別間接持有83.75%、10%及6.25%之陸羽(定義見下文)屬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權益的股東於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董事

年內出任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仍出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李世偉先生

李家麟先生

李國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李潔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李均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曾明順先生、盧華威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將輪席告退，而彼符合資格及已表示願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每名董事資料並無因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批准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時生效。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委任及重選」一節。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委聘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現在或過往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於財政年度內或年末仍存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乃由(其中包括)其他方及控股股東(包括董事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世偉先生)(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就彼等及其聯繫人士遵守不競爭契據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及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以便褒獎及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22,720,7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本的10%，但未經考慮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的1%（惟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數目則除外），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購股權並無在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獲授的購股權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獲行使，然而概無購股權可於彼等授出10年後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各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當日生效並將於該日起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隨後，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2012年1月12日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1,307,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於2013年3月19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將在最長為3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8,133,000份及61,000份購股權分別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及僱員離職而失效，而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8,191,000份及10,000份購股權分別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及僱員離職而失效，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2,720,7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08%。



## 債權證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非任何安排而董事可從安排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利的訂約方。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sup>(3)</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4)</sup>
李瑞河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8,760,000 (L)	17.00%
李世偉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4,719,000 (L)	0.42%
李家麟先生 <sup>(2)</sup>	KCL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377,520,000 (L)	34.00%
	個人權益／個別	62,538,000 (L)	5.63%
李國麟先生 <sup>(2)</sup>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7,520,000 (L)	34.00%
曾明順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4,719,000 (L)	0.42%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由*UBS TC (Jersey) Ltd.*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李家麟先生為財產授予人。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及Lee John L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4)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1,110,410,460股股份。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或姓名	持有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4)</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5)</sup>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sup>(1)</sup>	登記擁有人	188,760,000 (L)	17.00%
李蔡麗莉女士 <sup>(1)</sup>	作為配偶之權益	188,760,000 (L)	17.00%
UBS TC (Jersey) Ltd. <sup>(2) (3)</sup>	受託人	377,520,000 (L)	34.00%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 <sup>(2)</sup>	登記擁有人	377,520,000 (L)	34.00%
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7,520,000 (L)	34.00%
KCL信託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7,520,000 (L)	34.00%
Lee John L先生 <sup>(2)</sup>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7,520,000 (L)	34.00%
周楠楠女士 <sup>(2)</sup>	作為配偶之權益	440,058,000 (L)	39.63%
Spring Cheers Overseas Ltd.	登記擁有人	114,379,023 (L)	10.30%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由UBS TC (Jersey) Ltd.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的全權信託。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及Lee John L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UBS TC (Jersey) Ltd.為KCL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KCL信託所持有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5)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1,110,410,460股股份。

## 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 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本公司不同關連人士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2009年起已一直向其不同的關連人士租賃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本集團與本公司各關連人士訂立的書面租賃協議（「獲豁免租賃協議」）詳情及其關連關係載列於下表：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1.	福建 <sup>1</sup>	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福州天福」）	陳秀端女士（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媳婦及董事李國麟先生的妻子）	租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一年 租金：21,400／月	建築面積約為158.0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2.	上海 <sup>1</sup>	上海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陳秀端女士（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媳婦及董事李國麟先生的妻子）	租期：自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年 租金：10,580／月	建築面積約為143.6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 董事會報告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3.	海南	廣東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銘仁先生(財務總監, 為董事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堂弟)	租期: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兩年零九個月 租金: 28,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376.3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4.	湖北	湖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國麟先生(董事, 為董事兼董事長李瑞河先生的兒子)	租期: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年 租金: 81,667/月	建築面積約為584.3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5.	黑龍江	黑龍江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周楠楠女士(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媳婦及董事李家麟先生的妻子)	租期: 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一年 租金: 2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643.6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6.	福建	福州天福	李建德先生(董事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堂弟)	租期: 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年 租金: 62,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451.7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7.	福建	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天鈺」)	天美仕(廈門)日用品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租期: 自2014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年 租金: 25,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2,500平方米的倉庫物業
8.	山東 <sup>1</sup>	濟南天福茗茶有限公司	廈門銘峰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銘峰」)(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蔡尚仁先生(董事李瑞河先生的侄子, 並為董事李家麟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表弟)間接全資擁有)	租期: 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三年 租金: 21,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158.6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9.	遼寧 <sup>1</sup>	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銘峰(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蔡尚仁先生(董事李瑞河先生的侄子, 並為董事李家麟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表弟)間接全資擁有)	租期: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年 租金: 35,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174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10	福建 <sup>1</sup>	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天洽」)	銘峰(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蔡尚仁先生(董事李瑞河先生的侄子, 並為董事李家麟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表弟)間接全資擁有)	租期: 自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五年 金: 6,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153.36平方米的宿舍物業
11.	福建 <sup>1</sup>	天洽	銘峰(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蔡尚仁先生(董事李瑞河先生的侄子, 並為董事李家麟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表弟)間接全資擁有)	租期: 自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五年 租金: 6,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158.15平方米的宿舍物業
12.	廈門 <sup>1</sup>	天洽	銘峰(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蔡尚仁先生(董事李瑞河先生的侄子, 並為董事李家麟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表弟)間接全資擁有)	租期: 自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五年 租金: 6,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153.36平方米的宿舍物業
13.	廈門 <sup>1</sup>	天鈺	銘峰(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蔡尚仁先生(董事李瑞河先生的侄子, 並為董事李家麟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表弟)間接全資擁有)	租期: 自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五年 租金: 36,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944.1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附註1: 由於第1項及第2項以及第8項至第13項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業主相同, 彼等各自的適用比率已合併計算。

## 董事會報告

### 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2009年起一直向董事李家麟先生租賃多項位於中國的物業。由於李家麟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份租賃協議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已付／應付的租金為人民幣1,270,000元。

本集團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書面租賃協議（「不獲豁免租賃協議」）詳情載列於下表：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1.	遼寧	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租期：自2018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止兩年 租金：5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690.8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2.	四川	四川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租期：自2016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止五年 租金：3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627.8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3.	遼寧	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租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年零兩個月 租金：3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450.58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4.	遼寧	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租期：自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止一年 租金：1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225.29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5.	遼寧	大連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周楠楠	租期：自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止一年 租金：3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225.29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 須遵守報告、年度檢討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陸羽訂立的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2016年11月4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12月3日以及2019年12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16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定義見下文）及2019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定義見下文）向陸羽（定義見下文）購買茶具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向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陸羽」）採購茶具。由於陸羽由Tens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ns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表弟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分別實益擁有83.75%、10%及6.25%權益，故本集團向陸羽採購茶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陸羽於2016年11月1日訂立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並於2018年12月3日訂立補充協議（「2016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以於自2017年1月1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繼續向陸羽購買茶具，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其經重續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31,050,000元。

根據2016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此等重續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茶具的市價而預計茶具的市場需求將增長10%後予以釐定。在釐定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陸羽茶具的過往供應交易量；(2)陸羽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接納度；(3)陸羽品牌茶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銷量；及(4)茶具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

由於2016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陸羽於2019年12月3日訂立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2019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以於自2020年1月1日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繼續向陸羽購買茶具，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其經重續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37,400,000元及人民幣41,140,000元。

根據2019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此等重續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茶具的市價而預計茶具的市場需求將增長10%後予以釐定。在釐定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陸羽茶具的過往供應交易量；(2)陸羽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接納度；(3)陸羽品牌茶具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銷量；及(4)茶具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就採購茶具已付／應付陸羽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6,779,000元。

### **與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薩摩亞集團」)訂立的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及2019年12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16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定義見下文）及2019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以提升混合及陳茶的質量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購買薩摩亞集團提供的茶葉加工服務。由於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全資擁有，故本集團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日訂立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2016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以於自2017年1月1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重續薩摩亞集團提供茶葉加工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重續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6,050,000元。

根據2016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此等重續年度上限乃根據(1)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價每公斤人民幣16.5元之加工費；(2)估計2018年本集團將識別及由第三方零售商退回為數303,000公斤陳茶；及(3)估計需要加工處理的陳茶上升10%而釐定。在釐定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薩摩亞公司加工的茶葉質量佳並適合本集團之用；(2)本集團與薩摩亞集團經公平基準磋商及基於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價而釐定的加工費每公斤人民幣16.5元；及(3)往年需要加工處理的過往每年陳茶數量以及需要加工處理的陳茶的預期日後有所增長。

由於2016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訂立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2019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以由薩摩亞集團於自2020年1月1日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繼續提供茶葉加工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重續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根據2019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此等重續年度上限乃根據(1)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價每公斤人民幣16.5元之加工費；(2)估計2020年本集團將識別及由第三方零售商退回為數303,000.0公斤陳茶；及(3)估計需要加工處理的陳茶上升10%而釐定。在釐定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薩摩亞公司加工的茶葉質量佳並適合本集團之用；(2)本集團與薩摩亞集團經公平基準磋商及基於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價而釐定的加工費每公斤人民幣16.5元；及(3)往年需要加工處理的過往每年陳茶數量以及需要加工處理的陳茶的預期日後有所增長。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19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已付／應付薩摩亞集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076,000元。

### 與銘峰的銘峰框架租賃協議

茲提述上文「與本公司不同關連人士訂立的租賃協議」一節所載第8項至第13項，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銘峰租用物業。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3日與銘峰訂立銘峰租賃框架協議，以向銘峰租用物業，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銘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623,600元、人民幣2,755,000元及人民幣2,893,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銘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承租人，租用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將於每年按銘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33,000元、人民幣7,533,000元及人民幣7,533,000元。

在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租金過往數字；(ii)預期重續現有租賃、位置、租賃面積、建設標準、地點、商業用途及該等物業市場租金的增長趨勢；及(iii)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重續及新訂租賃項下物業租金上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上文第8項至第13項所載各項租賃協議已付／應付銘峰的租金為人民幣1,720,000元。

### 須遵守報告、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薩摩亞集團訂立的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及2019年3月27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及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及2019年5月14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16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定義見下文）及2019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定義見下文）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由於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全資擁有，故本集團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日訂立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2016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以於自2017年1月1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重續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其重續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7,000,000元、人民幣128,700,000元及人民幣141,57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16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此等重續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茶葉的市價而預計本集團的茶葉需求將增長10%後予以釐定。在釐定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薩摩亞集團採購的茶葉實際交易金額；(2)根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購買金額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實際購買金額之過往比例所估計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購買金額；(3)受益於本集團茶產品之網上銷售前景以及中國茶葉消費於過去十年保持穩定，預期本集團於2016年之茶產品需求穩定；及(4)考慮到直接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產品將更具成本優勢，於薩摩亞集團在江蘇的新廠房於2015年年初開始投產後，預期本集團將由本身生產茶產品逐漸轉為直接向薩摩亞集團採購經加工的茶產品。

由於2016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9年3月27日訂立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2019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以於自2020年1月1日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重續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重續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5,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187,000,000元。

根據2019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此等重續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茶葉的市價而預計本集團的茶葉需求將增長10%後予以釐定。在釐定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向薩摩亞集團採購的茶葉實際交易金額；(ii)根據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之實際購買金額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實際購買金額之過往比例所估計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購買金額；及(iii)受益於本集團茶產品之網上銷售前景以及中國茶葉消費於過去保持穩定，預期本集團於2019年之茶葉需求穩定。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就採購茶葉已付／應付薩摩亞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128,148,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在適用及商業上屬合理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要求關連人士透過投標程序、按公平基準及最優惠條款，參考現行市價提供產品或服務；
- (i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之一部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之條款，定期監察和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執行以及產品及服務之實際數量及金額；
- (iii) 本集團之有關營運部門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及服務之交易的實際表現；

- (iv) 在有關交易中涉及利益之董事及／或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i)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vii) 本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適當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內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及服務之交易詳情，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達致之結論（連同有關基準）。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閱結果以協助彼等進行年度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向管理層作出適當詢問以確保彼等有充足的資料以審閱該等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因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1.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服務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
3. 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向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事項引致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2. 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3. 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2016年11月4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12月3日及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及2019年4月18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 董事會報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20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強項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個別員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組合乃參考企業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9月，本集團完成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33.3百萬元。本公司計劃按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市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

	上市時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餘下結餘		悉數動用 餘下結餘的 預期時間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網絡擴張及優化	373.3	40.0	335.1	35.9	38.2	4.1	於2024年 12月31日前
收購店舖物業用作自有零售門市	233.3	25.0	233.3	25.0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3.3	10.0	93.3	10.0	-	-	-
品牌維護及推廣	140.0	15.0	111.3	11.9	28.7	3.1	於2022年 12月31日前
產能擴張	93.3	10.0	93.3	10.0	-	-	-
合計	933.3	100.0	866.3	92.8	66.9	7.2	

\* 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可能因湊整而致與總和不符。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努力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董事已於本公司在2019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119,999,746股股份（「購回授權」），即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聯交所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購回合共90,770,000股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股份購回已付的總代價為459,091,260港元。本公司確認購回股份並無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股份中的1,266,000股、1,623,000股、36,727,000股、197,000股、600,000股及49,174,000股已分別於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0月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6月24日及2019年5月22日註銷。其後，本公司於2020年1月購回合共941,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645,660港元，並於2020年3月17日註銷購回股份的2,482,000股。於回顧年度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付出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2019年1月	683,000	5.62	5.19	3,727,850
2019年3月	23,000	5.22	5.12	119,430
2019年4月	387,000	5.29	5.15	2,019,860
2019年5月	48,275,000	5.30	4.99	241,492,380
2019年6月	89,000	5.15	5.05	454,040
2019年7月	140,000	5.12	5.08	714,300
2019年8月	52,000	5.12	5.05	264,330
2019年9月	36,713,000	5.60	5.00	184,294,730
2019年10月	1,268,000	5.85	5.53	7,337,080
2019年11月	965,000	5.90	5.80	5,644,100
2019年12月	2,175,000	6.10	5.85	13,023,160

董事會認為，股份的當前交易價格並無反映其內在價值。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反應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及最終將令本公司收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雄厚的財務實力將使其可在進行股份購回的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保證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當前財政年度的增長。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惟規定倘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須根據現有股東的有關股權發售任何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均維持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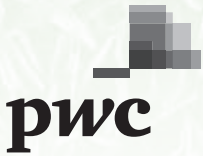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瑞河

董事長

香港，2020年3月20日



羅兵咸永道

致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7至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羅兵咸永道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對其出具意見的過程中需要應對的，但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收入確認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及附註5。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796.8百萬元。貴集團主要的收入交易產生於零售和批發銷售。

針對零售，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眾多自營零售門店。當貴集團內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至客戶時，會確認貨品銷售。零售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我們關注該領域，因為向各地眾多的零售客戶銷售種類繁多的產品所產生的交易數量較多，存在風險。我們在這一領域投入了大量的審計努力以測試交易。

針對批發，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多個批發商。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至批發商時（通常於從倉庫收取產品，批發商驗收產品，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驗收貨品時發生），會確認貨品銷售的收入。我們關注該領域，是由於臨近年末時收入確認可能出現不恰當的風險和年後可能發生重大銷售退回的風險。

###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評估並驗證管理層對貴集團銷售交易的控制。此外，我們測試了貴集團系統的控制環境和相關的自動化控制。

我們亦對不同的收入來源分別執行了實質性測試：

針對零售收入，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通過抽樣選取零售門店的收入交易測試詳情，查閱相關支持性文件，例如收據副本或信用卡單據，及
- 測試專門針對新設立的零售門店選定發生大量交易日的收入，查閱相關支持性文件，並將已入賬的每日收入與現金收款與銀行單據對賬。

針對批發收入，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已入賬的收入，基於抽樣方法，涵蓋不同批發商，查閱相關支持性文件；
- 對選定批發商在結算日的應收款餘額及全年的交易額執行確認程序。我們經考慮相關批發商交易的金額、性質和特點後選取樣本；
- 期後銷售退回測試，基於抽樣基礎，追查至原始銷售單據與銷售退回單據；
- 截止性測試，評估銷售收入是否在正確報告期間確認；及
- 與選定的新加入且排名高的批發商面談，了解其背景及審閱相關銷售合約。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正測試的貴集團貨品銷售收入的確認方式與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貴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需要報告的事項。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以及與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羅兵咸永道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所設想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的相關防範措施。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20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b>681,568</b>	700,364
使用權資產	7	<b>427,643</b>	–
土地使用權	7	–	280,419
投資物業	8	<b>6,942</b>	9,460
無形資產	9	<b>3,442</b>	3,203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b>117,594</b>	108,4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b>50,866</b>	42,583
預付款項 – 非即期部分	12(b)	<b>467</b>	1,989
受限制現金	14	<b>110,000</b>	–
長期定期存款	14	<b>20,000</b>	–
		<b>1,418,522</b>	1,146,5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b>782,635</b>	648,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a)	<b>320,000</b>	243,778
預付款項	12(b), 34(b)	<b>61,090</b>	75,05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b>2,714</b>	–
定期存款	14	<b>123,185</b>	56,800
受限制現金	14	<b>4,00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190,966</b>	666,820
		<b>1,484,590</b>	1,691,138
<b>資產總值</b>		<b>2,903,112</b>	2,837,64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1,274	98,593
庫存股份	15	(8,336)	(1,735)
其他儲備	16	41,926	409,316
保留盈利	17	1,569,434	1,531,504
<b>權益總額</b>		<b>1,694,298</b>	2,037,678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9	5,877	6,703
租賃負債	7	95,770	–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21	33,925	36,0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27,937	16,413
		<b>163,509</b>	59,17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4(b)	345,502	255,579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084	64,525
借款	19	510,826	343,088
合約負債	20	85,831	77,605
租賃負債	7	49,062	–
		<b>1,045,305</b>	740,797
<b>負債總額</b>		<b>1,208,814</b>	799,97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903,112</b>	2,837,648

載於第72至142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載於第67至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其中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李家麟  
董事

李世偉  
董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1,796,834</b>	1,635,562
銷售成本	23	<b>(739,231)</b>	(649,812)
<b>毛利</b>		<b>1,057,603</b>	985,750
分銷成本	23	<b>(410,690)</b>	(415,460)
行政開支	23	<b>(232,971)</b>	(224,734)
其他收入	24	<b>26,497</b>	23,486
其他收益 — 淨額	25	<b>2,318</b>	764
<b>經營溢利</b>		<b>442,757</b>	369,806
融資收入	27	<b>7,260</b>	13,077
融資成本	27	<b>(36,414)</b>	(13,998)
融資成本 — 淨額	27	<b>(29,154)</b>	(921)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10	<b>2,376</b>	2,38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15,979</b>	371,272
所得稅開支	28	<b>(142,842)</b>	(102,654)
<b>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年度溢利</b>		<b>273,137</b>	268,6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b>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73,137</b>	268,61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 每股基本盈利	29	<b>人民幣0.24元</b>	人民幣0.22元
— 每股攤薄盈利	29	<b>人民幣0.24元</b>	人民幣0.22元

載於第72至142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00,816	-	-	516,288	1,484,818	2,101,922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8,618	268,618
<b>與擁有人交易</b>						
法定盈餘公積金(附註16)	-	-	-	18,539	(18,539)	-
購回股份(附註15)	-	-	(129,487)	-	-	(129,487)
註銷股份(附註15)	(2,223)	-	127,752	(125,511)	-	18
股息	-	-	-	-	(203,393)	(203,393)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2,223)	-	(1,735)	(106,972)	(221,932)	(332,862)
<b>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98,593</b>	<b>-</b>	<b>(1,735)</b>	<b>409,316</b>	<b>1,531,504</b>	<b>2,037,678</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b>98,593</b>	-	(1,735)	409,316	1,531,504	2,037,678
會計政策變動	-	-	-	-	(6,439)	(6,439)
重列於2019年1月1日的權益總額	<b>98,593</b>	-	(1,735)	409,316	1,525,065	2,031,239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3,137	273,137
<b>與擁有人交易</b>						
法定盈餘公積金(附註16)	-	-	-	20,468	(20,468)	-
購回股份(附註15)	-	-	(407,678)	-	-	(407,678)
註銷股份(附註15)	(7,319)	-	401,077	(387,858)	-	5,900
股息(附註30)	-	-	-	-	(208,300)	(208,300)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7,319)	-	(6,601)	(367,390)	(228,768)	(610,078)
<b>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91,274</b>	<b>-</b>	<b>(8,336)</b>	<b>41,926</b>	<b>1,569,434</b>	<b>1,694,298</b>

載於第72至142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a)	<b>479,295</b>	395,904
已付利息		<b>(28,256)</b>	(13,879)
已付所得稅		<b>(147,896)</b>	(103,31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b>303,143</b>	278,712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	(48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0	<b>(8,866)</b>	(101,617)
購買使用權資產		<b>(7,891)</b>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9,0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8,772)</b>	(40,912)
購買無形資產		<b>(1,395)</b>	(16)
購買投資物業	8	-	(58)
於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的投資變動	14	<b>(86,385)</b>	167,18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b>(2,714)</b>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b>49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b)	<b>954</b>	2,099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	32(b)	-	77
已收利息		<b>3,265</b>	28,068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0	<b>2,140</b>	1,885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1	-	7,5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49,174)</b>	54,635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回本公司股份		<b>(401,778)</b>	(129,469)
借款所得款項	32(c)	<b>760,500</b>	423,000
償還借款	32(c)	<b>(593,588)</b>	(253,74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2(c)	<b>(65,974)</b>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30	<b>(208,300)</b>	(203,393)
用作短期借款抵押的受限制現金變動	14	<b>(110,000)</b>	-
用作應付票據抵押的受限制現金變動	14	<b>(4,000)</b>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b>(623,140)</b>	(163,60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匯率變動的影響		<b>(6,683)</b>	3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66,820</b>	496,6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190,966</b>	666,820

載於第72至142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茶具銷售，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預包裝食品銷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其銷售主要面向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普通股自2011年9月26日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載於第67至142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3月20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持續適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 2.1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 (b) 歷史成本法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其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5-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年度改進項目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若干調整。上文所列其他新採納的準則或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租賃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準則。本集團已採用累計追補法，且並無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述比較數字。該方法確認採用新準則的累計影響為對採納時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即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金額之間的差額(按照與該租賃相關的先前已確認的預付或者計提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新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2.25。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負債，並採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如下：

	增量借款利率
租期1至5年	4.75%
租期5年以上	4.90%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 (i)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
- 對於2019年1月1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以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b>153,132</b>
減：	
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b>(12,091)</b>
	<b>141,041</b>
於初始應用日期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的貼現，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b>130,642</b>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b>45,000</b>
非流動租賃負債	<b>85,642</b>
	<b>130,6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各項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乃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該準則。其他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計量，並按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 (iv) 於2019年1月1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資產負債表的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人民幣413,291,000元
- 預付款項 — 減少人民幣16,382,000元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減少人民幣280,419,000元
- 遞延稅項資產 — 增加人民幣2,146,000元
- 應計費用 — 減少人民幣5,567,000元
-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 增加人民幣45,000,000元
- 租賃負債 (非流動部分) — 增加人民幣85,642,000元

於2019年1月1日對保留盈利的影響淨額減少人民幣6,439,000元。

##### (v)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毋須就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定義	2020年1月1日
經修訂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及 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 第1期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透過共同控制及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而收購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的會計方法，如下文所述。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收入及開支已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確認為資產的內部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報告之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 (a) 附屬公司

##### (i)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此種方法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呈列所有資產及負債，猶如合併實體已於首次受控於控制方時即已合併入賬，且應付代價及資產淨值的差額乃撥入合併儲備。

#####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會計收購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根據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所確認的金額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續)

##### (a) 附屬公司(續)

#####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續)

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持有的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允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轉讓的代價、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以及之前持有的股權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損益。

##### (iii)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與投資相關的直接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亦需根據附註2.8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賬目 (續)

#### (b) 合營企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分佔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賬目 (續)

##### (c) 聯營公司 (續)

如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損益部份中確認，而分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表截止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部份確認於「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順流和逆流交易的損益，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稀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部份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4 外幣折算

####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5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自2009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中而落成後作為投資物業的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該經營租賃假設其為融資租賃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就收購、興建或生產一合資格投資物業而產生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而成為物業成本的一部分。借貸成本於收購或建設活躍進行的期間予以資本化，並在建設大致完成後停止資本化，或在中止發展時中止其資本化。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20年內分攤成本。

其後開支只有在與該開支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撥充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倘部分投資物業被取代，則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的在建物業。其包括建設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物業於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經營用途時方會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器、汽車、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雕塑及展覽品。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年
— 機器	10年
— 汽車	5-10年
— 傢具、裝置及設備	3-10年
— 雕塑及展覽品	2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淨值、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及被購買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b) 商標

商標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將商標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期10年予以分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無形資產 (續)

#### (c)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最初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發生時支銷。

電腦軟件許可證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在各報告期予以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在有變動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或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須攤銷的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金融資產 (續)

#### 2.9.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

#### 2.9.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一個計量類別：

- (i)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時，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 2.9.4 減值

本集團對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將會作出前瞻性評估。所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式，於初始確認應收款時同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本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在部份情況下仍允許相關金額抵銷，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變動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生產成本及需投入的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新增及撥回的已減值應收款項儲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撥備賬內列支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予以撇銷。有關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見附註12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9.3。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有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彼等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列支。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對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抵扣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員工福利－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實體參與由有關政府當局為中國內地僱員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當局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諾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且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在發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2.20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1 政府補貼

當能合理保證將獲取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貼。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作遞延處理，在其所補償的成本相配比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相應確認為收入。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政府補貼，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與未來成本或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關聯的政府補貼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2 收入確認

#### (a) 貨品銷售 – 批發

本集團在批發市場加工／生產及銷售一系列茶產品。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至批發商時(通常於從倉庫收取產品，批發商接受產品，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貨品時發生)，會確認貨品銷售的收入。

客戶有權在批發市場退回瑕疵產品。銷售乃按銷售合約所定的價格，扣除銷售時退貨額入賬。本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對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由於銷售信貸期在140天以內，故不存在融資因素，這與市場常規一致。

#### (b) 貨品銷售 – 零售

本集團經營銷售茶產品的連鎖零售門店。當本集團內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至客戶時，會確認貨品銷售。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零售客戶銷售其產品時，客戶有退貨的權利。本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在銷售時對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 (c) 酒店住宿、餐飲及旅遊服務的銷售

酒店住宿、餐飲、旅遊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銷售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d)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激勵措施時，激勵措施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 2.23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支付權益成本)，及
- 除以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利作出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3 每股盈利 (續)

####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2.24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 2.25 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1(c)所闡述，本集團已變更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新政策於下文載述，而有關變動的影響載於附註2.1(c)。

本集團租賃各類店舖、倉庫及公寓。租賃合約通常在固定期限內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擔保品。

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即本集團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出發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初始確認後，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本金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5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2.28 客戶忠實度計劃

本集團實施一項忠誠度計劃：客戶在購買產品時將獲得積分，而積分可用於兌換本集團的產品。獎勵積分，透過在獎勵積分與銷售的其他部份之間分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以使獎勵積分最初按其公允值被確認為遞延收入），被確認為首次銷售交易的一個可獨立識別部份。來自獎勵積分的收益將在積分被兌換後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項目的整體目標關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以及盡可能減少該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由資金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其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故其外匯風險屬有限。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計值的買賣交易（即進出口產品），以及進行以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融資活動（即發行普通股、若干借款）。港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

下表概述假設美元、日圓及港元（與美元掛鈎）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外匯風險影響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5%	(2,017)	6,454
— 貶值5%	2,017	(6,454)
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5%	(2,017)	6,454
— 貶值5%	2,017	(6,4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除銀行存款及借款外的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附帶不同利率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銀行存款及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借款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4及19。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而作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上升10%	<b>(286)</b>	(717)
－ 下降10%	<b>286</b>	717
權益增加／(減少)		
－ 上升10%	<b>(286)</b>	(717)
－ 下降10%	<b>286</b>	717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折現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與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風險，該等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具較高信譽度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由客戶以現金或票據結付。本集團會向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在向客戶作出信貸銷售前，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且會持續監控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中國內地若干金融機構訂立金融產品合約。於2019年12月31日，彼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管理層作出投資決定時會審慎考慮，僅關注保本且低風險的金融產品。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獲得足量的信貸融資。由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計劃透過保留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融資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時為止)按到期日分組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

於2019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10,826	872	2,900	2,105	516,703
支付借款利息(附註)	612	282	552	119	1,565
租賃負債	52,620	47,092	44,605	6,037	150,3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473	-	-	-	291,473
	855,531	48,246	48,057	8,261	960,095
於2018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43,088	827	2,756	3,120	349,791
支付借款利息(附註)	652	326	692	261	1,9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458	-	-	-	207,458
	551,198	1,153	3,448	3,381	559,180

附註：借款利息付款乃分別按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借款計算(不包括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利息結餘)，並無計及日後借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總額。資本總額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總額。

於2019年，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2018年：50%以下)。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借款總額(附註19)	516,703	349,791
權益總額	1,694,298	2,037,678
資本總額	2,211,001	2,387,469
資本負債比率	23%	15%

####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根據估值方法分析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第一級)。
- 除列入第一級報價以外的其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允值估計 (續)

下表載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附註13)		
— 第三級	2,714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公允值層級之間沒有轉移，亦無因該等資產的用途變更而導致金融資產分類有所變更。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值計量(第三級)

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值。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極高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並需要使用估計，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字與原來估計者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在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費用。

#####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少數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若干判斷。倘最終稅額與原先記錄的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用若干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確認與臨時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額將影響對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其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或將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已報廢或出售資產，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其可能因客戶需求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觀點考慮業務。董事會基於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經營分部主要從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及茶具銷售獲取收入。

其他包括來自餐飲、酒店及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收入。此等收入並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原因為此等收入並未在提供予董事會的報告分開呈列。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於2019年及2018年，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達到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

董事會基於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調整經營損益在某些方面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或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以及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以下收入。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茶葉	<b>1,214,954</b>	1,117,338
銷售茶食品	<b>220,651</b>	241,997
銷售茶具	<b>205,337</b>	194,135
其他	<b>155,892</b>	82,092
	<b>1,796,834</b>	1,635,562

#### 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b>1,214,954</b>	<b>220,651</b>	<b>205,337</b>	<b>155,892</b>	<b>1,796,834</b>
分部業績	<b>339,268</b>	<b>43,504</b>	<b>39,709</b>	<b>12,913</b>	<b>435,394</b>
未分配行政開支					<b>(21,452)</b>
其他收入					<b>26,497</b>
其他收益－淨額					<b>2,318</b>
融資成本－淨額					<b>(29,154)</b>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純利					<b>2,376</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15,979</b>
所得稅開支					<b>(142,842)</b>
年度溢利					<b>273,137</b>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2019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62	14,550	5,980	9,015	9,535	69,742
投資物業折舊	-	-	-	-	581	581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	53,285	9,857	9,097	1,463	-	73,702
無形資產攤銷	481	81	75	38	481	1,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194	55	57	44	-	35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12,498	251,208	314,088	356,623	268,695	2,903,112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461	-	1,320	115,813	-	117,594
— 非流動資產添置	198,150	29,067	36,343	16,234	-	279,794
分部負債	615,982	105,854	89,664	65,306	332,008	1,208,8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117,338	241,997	194,135	82,092	1,635,562
分部業績	304,438	30,659	38,149	(7,320)	365,926
未分配行政開支					(20,370)
其他收入					23,486
其他收益－淨額					764
融資成本－淨額					(921)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純利					2,3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272
所得稅開支					(102,654)
年度溢利					268,618

2018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86	12,152	6,837	9,920	8,832	73,527
投資物業折舊	-	-	-	-	609	609
土地使用權攤銷	9,127	2,194	1,849	813	-	13,983
無形資產攤銷	378	80	68	18	420	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31	28	4	66	-	129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淨額	-	-	-	(34)	-	(34)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34,648	273,564	244,855	306,481	378,100	2,837,648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374	–	465	107,653	–	108,492
－ 非流動資產添置	41,015	9,429	7,069	26,468	–	83,981
分部負債	259,762	52,342	17,895	18,827	451,144	799,970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預付款	<b>72,978</b>	61,952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劃	<b>12,853</b>	15,653
合約負債總額	<b>85,831</b>	77,605

下表列示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與已於以往年度償付的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預付款	<b>61,952</b>	55,180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劃	<b>15,653</b>	18,939
	<b>77,605</b>	74,1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重列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附註2.1(c)所述新租賃準則對本年度的分部披露產生下列影響。

	(減少) / 增加		
	分部溢利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人民幣千元
茶葉	(2,405)	107,211	98,868
茶食品	(437)	19,471	17,956
茶具	(407)	18,120	16,709
所有其他分部	(560)	10,128	11,299
	(3,809)	154,930	144,832

概無重列比較分部資料。因此，就上述項目所披露的分部資料與上一年度披露之資料並非完全可資比較。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雕塑及展覽品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月1日</b>							
成本	880,317	100,930	30,090	203,362	5,463	58,790	1,278,952
累計折舊	(317,548)	(69,255)	(19,750)	(170,829)	(1,206)	-	(578,588)
賬面淨值	562,769	31,675	10,340	32,533	4,257	58,790	700,364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62,769	31,675	10,340	32,533	4,257	58,790	700,364
增加	275	5,601	4,391	24,128	-	15,918	50,313
轉讓	35,725	-	-	1,742	-	(37,467)	-
轉撥自投資物業	1,937	-	-	-	-	-	1,937
出售(附註32(b))	(82)	(468)	(125)	(629)	-	-	(1,304)
折舊(附註23)	(41,445)	(4,729)	(3,295)	(20,014)	(259)	-	(69,742)
年末賬面淨值	559,179	32,079	11,311	37,760	3,998	37,241	681,568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	917,684	104,160	32,187	221,315	5,463	37,241	1,318,050
累計折舊	(358,505)	(72,081)	(20,876)	(183,555)	(1,465)	-	(636,482)
賬面淨值	559,179	32,079	11,311	37,760	3,998	37,241	681,568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雕塑及展覽品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月1日</b>							
成本	865,534	96,929	26,587	201,056	5,463	37,518	1,233,087
累計折舊	(282,169)	(61,845)	(18,150)	(152,651)	(947)	-	(515,762)
賬面淨值	583,365	35,084	8,437	48,405	4,516	37,518	717,325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83,365	35,084	8,437	48,405	4,516	37,518	717,325
增加	1,032	721	5,046	16,893	-	35,102	58,794
轉讓	12,165	520	-	1,145	-	(13,830)	-
重新分類	737	424	-	(1,161)	-	-	-
出售(附註32(b))	(151)	(120)	(126)	(1,831)	-	-	(2,228)
折舊(附註23)	(34,379)	(4,954)	(3,017)	(30,918)	(259)	-	(73,527)
年末賬面淨值	562,769	31,675	10,340	32,533	4,257	58,790	700,364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880,317	100,930	30,090	203,362	5,463	58,790	1,278,952
累計折舊	(317,548)	(69,255)	(19,750)	(170,829)	(1,206)	-	(578,588)
賬面淨值	562,769	31,675	10,340	32,533	4,257	58,790	700,364

折舊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成本	<b>24,030</b>	30,887
行政開支	<b>33,579</b>	30,510
銷售成本	<b>12,133</b>	12,130
	<b>69,742</b>	73,5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883,000元(2018年：人民幣8,88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本集團人民幣6,703,000元(2018年：人民幣7,489,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附註19)的擔保。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期，本公司正在申請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29,047,000元(2018年：人民幣15,10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證書。

於2019年12月31日，在建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正在建設的製造廠及倉庫。

於年內，本集團的合資格資產已資本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275,000元(2018年：人民幣41,000元)。借款成本根據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4.19%來進行資本化。

### 7 租賃

#### (i)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b>			
- 土地使用權	274,318	280,419	-
- 零售店	153,325	132,872	-
	427,643	413,291	-
土地使用權	-	-	280,419
<b>租賃負債</b>			
- 流動	49,062	45,000	-
- 非流動	95,770	85,642	-
	144,832	130,642	-

## 7 租賃(續)

### (i)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續)

使用權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分析如下：

	零售店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019年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132,872</b>	<b>280,419</b>	<b>413,291</b>	269,703
添置	<b>80,163</b>	<b>7,891</b>	<b>88,054</b>	24,742
出售	-	-	-	(43)
攤銷費用	<b>(59,710)</b>	<b>(13,992)</b>	<b>(73,702)</b>	(13,983)
於12月31日	<b>153,325</b>	<b>274,318</b>	<b>427,643</b>	280,419

### (ii) 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零售店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23)</b>				
分銷成本	<b>56,645</b>	<b>11,693</b>	<b>68,338</b>	11,686
行政開支	<b>3,065</b>	<b>313</b>	<b>3,378</b>	1,984
銷售成本	-	<b>1,986</b>	<b>1,986</b>	313
	<b>59,710</b>	<b>13,992</b>	<b>73,702</b>	13,983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附註27)			<b>8,447</b>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23)			<b>42,097</b>	104,404
計入全面收益表的總額			<b>124,246</b>	118,387

於2019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65,97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13,569	13,511
累計折舊	(4,109)	(3,500)
賬面淨值	9,460	10,011
年初賬面淨值	9,460	10,01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1,937)	-
增加	-	58
折舊(附註23)	(581)	(609)
年末賬面淨值	6,942	9,460
年末		
成本	11,392	13,569
累計折舊	(4,450)	(4,109)
賬面淨值	6,942	9,460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內已計入折舊開支人民幣581,000元(2018年：人民幣609,000元)。

於損益內就投資物業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998	1,071
物業管理費收入	1,623	1,475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805)	(770)
	1,816	1,776



## 8 投資物業(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6,874,000元(2018年：人民幣24,463,000元)，其賬面值則為人民幣6,942,000元(2018年：人民幣9,460,000元)。公允值由外部估值師經參考已進行的估值於各結算日所釐定。

### 公允值等級

描述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類似資產於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其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	-	16,874
2018年12月31日	-	-	24,463

於2019年12月31日，廠房A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0,463,000元(2018年：人民幣12,591,000元)，而廠房B的公允值為人民幣6,411,000元(2018年：人民幣11,872,000元)。

估值乃使用收益資本化法(期限及還原法)(使用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進行。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輸入值包括：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
	廠房A	廠房B	
市值租金	每月人民幣 50,000元	每月人民幣 17,750元	市值租金根據緊鄰的可資比較物業作出估計。市值租金越高，則物業公允值越高。
收益率	5.73%	3.32%	收益率乃根據市場成交實況、估值師的經驗及對市況的瞭解作出估計。收益率越高，則公允值越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月1日</b>				
成本	1,740	9,522	731	11,993
累計攤銷	-	(8,093)	(697)	(8,790)
賬面淨值	1,740	1,429	34	3,203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740	1,429	34	3,203
增加	-	1,351	44	1,395
攤銷費用(附註23)	-	(1,132)	(24)	(1,156)
年末賬面淨值	1,740	1,648	54	3,442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	1,740	10,873	775	13,388
累計攤銷	-	(9,225)	(721)	(9,946)
賬面淨值	1,740	1,648	54	3,44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月1日</b>				
成本	1,740	9,603	715	12,058
累計攤銷	-	(7,236)	(671)	(7,907)
賬面淨值	1,740	2,367	44	4,151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740	2,367	44	4,151
增加	-	-	16	16
攤銷費用(附註23)	-	(938)	(26)	(964)
年末賬面淨值	1,740	1,429	34	3,203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1,740	9,522	731	11,993
累計攤銷	-	(8,093)	(697)	(8,790)
賬面淨值	1,740	1,429	34	3,203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內已計入攤銷費用人民幣1,156,000元(2018年：人民幣964,000元)。

### 9 無形資產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中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740,000元於2013年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天洽」)產生的商譽。

管理層根據業務類別審核業務表現。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監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之業務不符合作可報告經營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載列的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零售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2019年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 毛利率	20%
— 長期增長率	3%
— 貼現率	2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毛利率。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載列的預期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商譽並無計提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117,027	107,777
聯營公司	567	715
	<b>117,594</b>	108,49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2,524	2,061
聯營公司	(148)	326
	<b>2,376</b>	2,387

####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7,777	5,98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866	101,617
分佔減扣虧損後的溢利	2,524	2,061
宣派現金股息	(2,140)	(1,885)
年末	<b>117,027</b>	107,777

##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續)

###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的股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Zhangzhou Tenfu Oil Limited (「Fujian Petrol」)	中國，2002年 3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50%	50%	資產租賃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廈門天天佳盈」)(i)	中國，2014年 1月21日	2,100,000美元	630,000美元	50%	50%	餐飲管理，飲料生產， 及銷售預包裝食品
廈門彼物生活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彼物」)	中國，2017年 4月7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50%	50%	銷售茶具
廈門卡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卡粹」)(ii)	中國，2018年 5月17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1,052,600元	53%	不適用	銷售食品、飲料、 糕點、糖果、酒及 咖啡服務
廈門卡諾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卡諾家」)(iii)	中國，2016年 4月22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人民幣 8,199,600元	不適用	68%	餐飲管理，飲料生產， 及銷售預包裝食品
Xiamen Tianfu Just.Tea Commerce and Trading Co., Ltd. (「Just.Tea」)(iv)	中國，2018年 1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50%	50%	銷售茶葉、茶食品 及茶具
Jiangxi Changtai Tianfu Tea Industry Co., Ltd. (「Jiangxi Changtai」)	中國，2018年 8月1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0%	50%	銷售茶葉、茶食品 及茶具以及提供 酒店、餐飲 及相關服務
廈門卡啡那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卡啡那」)(v)	中國，2016年 3月2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9,180,000元	60%	不適用	銷售食品、飲料、 糕點、糖果、酒及 咖啡服務

(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廈門天天佳盈支付首期注資31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35,000元)及資本承擔餘額73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467,000元)將適時支付。

(ii) 於2018年5月17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與第三方公司Connoisseur (Hong Kong) Holdings Co., Ltd. (「Connoisseur」)訂立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卡粹(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已繳資本為人民幣1,052,600元，其中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及Connoisseur分別於卡粹擁有53%及47%股權)。卡粹從事食品、飲料、糕點、糖果及酒交易以及提供咖啡服務等業務。卡粹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而有關卡粹的所有重要事項均應由董事一致投票通過。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對卡粹有共同控制權，並將其確定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續)

####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 (iii) 於2019年12月9日，Connoisseur以零代價向卡粹出售其所有卡諾家股份。於此項交易後，本集團及卡粹於卡諾家的股權分別為68%及32%。根據卡諾家的新公司章程細則，有關卡諾家的所有重要事項須由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股權的股東投票通過。因此，本集團自2019年12月起取得對卡諾家的控制權，並將其確定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31)。
- (iv)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Just.Tea支付首期注資人民幣250,000元，資本承擔餘額人民幣250,000元將適時支付。
- (v) 於2017年12月15日，卡諾家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咖啡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咖啡那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卡諾家委任，而有關咖啡那的所有重要事項均應由董事一致投票通過。因此，卡諾家被視為對咖啡那有共同控制權，並將其確定為卡諾家的合營企業，故而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卡諾家自2019年12月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iii))。於2019年12月31日，卡諾家已向咖啡那支付首期注資人民幣9,180,000元，資本承擔餘額人民幣2,820,000元將適時支付。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虧損)	所持權益 百分比
<b>Fujian Petrol</b>	<b>2019年</b>	4,123	(68)	2,501	1,721	50%
	<b>2018年</b>	4,093	(74)	2,519	1,718	50%
<b>廈門天天佳盈</b>	<b>2019年</b>	2,128	(248)	2,257	398	50%
	<b>2018年</b>	1,793	(308)	2,395	(17)	50%
<b>廈門彼物</b>	<b>2019年</b>	2,498	(1,251)	4,315	885	50%
	<b>2018年</b>	1,115	(404)	1,734	415	50%
<b>卡諾家</b>	<b>2019年</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2018年</b>	2,364	(997)	-	(1)	68%
<b>Just.Tea</b>	<b>2019年</b>	957	(477)	871	211	50%
	<b>2018年</b>	461	(87)	479	124	50%
<b>Jiangxi Changtai</b>	<b>2019年</b>	103,708	(2,840)	8,152	1,046	50%
	<b>2018年</b>	101,996	(2,175)	1,865	(178)	50%
<b>卡粹</b>	<b>2019年</b>	2,853	(1,800)	-	-	53%
	<b>2018年</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咖啡那</b>	<b>2019年</b>	17,424	(9,980)	8,903	(1,737)	53%
	<b>2018年</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卡諾家(於2019年12月9日納入上市合併範圍)外，上述所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續)

### (b)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15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480
分佔(虧損)/收益	(148)	235
年末	567	715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非上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的股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Xiamen JUST BOBA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JUST BOBA」)	中國，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43%	43%	銷售奶茶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JUST BOBA支付注資人民幣430,000元及注資餘額人民幣860,000元將適時支付。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JUST BOBA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789	954
負債	(222)	(239)
收入	1,003	2,033
(虧損)/收益	(148)	235
所持權益百分比	43%	43%

JUST BOBA為私人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239,806	229,542
在製品	184,801	172,541
製成品	358,028	246,604
	<b>782,635</b>	648,687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663,882,000元（2018年：人民幣568,005,000元）（附註23）。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陳舊存貨及存貨撇減虧損（2018年：零）。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307,289	233,851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6,048	2,053
其他	6,663	7,874
	<b>12,711</b>	9,9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320,000</b>	243,778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由其客戶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依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40日以內	299,189	229,901
141日至6個月	5,432	1,079
6個月至1年	1,357	2,073
1至2年	606	760
2至3年	705	38
	<b>307,289</b>	233,851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1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950,000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來自於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40日以內	5,432	1,079
逾期40日至220日以內	1,357	2,073
逾期220日以上	1,311	798
	<b>8,100</b>	3,950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及已撥備(2018年：零)。因此，並無呈列信貸虧損分析。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計價貨幣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9,724	236,295
美元	276	7,483
	<b>320,000</b>	243,778

於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67	1,989
<b>即期</b>		
租賃物業的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23,520	54,300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b))	549	2,246
預付稅項	21,623	13,444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預付款項	15,398	5,063
	<b>61,090</b>	75,053
	<b>61,557</b>	77,0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非保本保收益	<b>2,714</b>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列示為銀行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其他收益－淨額」列賬(附註25)。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i)	<b>448,151</b>	723,620
減：原到期日3個月至1年的定期存款	<b>(123,185)</b>	(56,800)
原到期日1年以上的長期定期存款	<b>(20,000)</b>	—
受限制現金(ii)	<b>(4,000)</b>	—
長期受限制現金(ii)	<b>(110,00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90,966</b>	666,820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24% (2018年：1.88%)。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抵押人民幣4,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為發行應付票據人民幣10,000,000元(2018年：零)的抵押品(附註18)。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抵押人民幣11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2018年：零)作為本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110,000,000元(2018年：零)的抵押品(附註19)。
- (iii) 銀行及手頭現金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409,708</b>	534,758
美元	<b>9,590</b>	130,603
港元	<b>9,115</b>	57,318
日圓	<b>19,188</b>	941
歐元	<b>550</b>	—
	<b>448,151</b>	723,620



## 15 股本及庫存股份

	法定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b>8,000,000</b>	<b>1,199,997</b>	<b>98,593</b>	<b>(1,735)</b>	<b>96,858</b>
購回股份	-	-	-	<b>(407,678)</b>	<b>(407,678)</b>
註銷股份	-	<b>(89,587)</b>	<b>(7,319)</b>	<b>401,077</b>	<b>393,758</b>
於2019年12月31日	<b>8,000,000</b>	<b>1,110,410</b>	<b>91,274</b>	<b>(8,336)</b>	<b>82,938</b>
於2018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	100,816
購回股份	-	-	-	(129,487)	(129,487)
註銷股份	-	(27,210)	(2,223)	127,752	125,529
於2018年12月31日	8,000,000	1,199,997	98,593	(1,735)	96,858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90,770,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總價值為約460,515,000港元(約人民幣407,678,000元)，且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由於本公司於除息日前就購回股份收取股息，故該購回實際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401,778,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註銷了89,587,000股股份。於註銷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由1,199,997,460股減少至1,110,410,460股。股本金額相應予以扣減。

## 16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I)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公積金(II)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I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IV)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b>278,811</b>	<b>231</b>	<b>255,785</b>	<b>(125,511)</b>	<b>409,316</b>
提取法定公積金(附註17)	-	-	<b>20,468</b>	-	<b>20,468</b>
註銷股份	-	-	-	<b>(387,858)</b>	<b>(387,858)</b>
於2019年12月31日	<b>278,811</b>	<b>231</b>	<b>276,253</b>	<b>(513,369)</b>	<b>41,926</b>
於2018年1月1日	278,811	231	237,246	-	516,288
提取法定公積金 (附註17)	-	-	18,539	-	18,539
註銷股份	-	-	-	(125,511)	(125,511)
於2018年12月31日	278,811	231	255,785	(125,511)	409,3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其他儲備(續)

- (I) 合併儲備包括於共同控制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II) 資本公積金主要包括與外幣注資有關的匯兌差額。
- (III) 法定公積金

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有關金額是由每家公司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純利(經抵銷上年累計虧損後)中予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的撥備。所有法定公積金均為特定目的而設。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於分派其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前提取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總額超逾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終止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撥備。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各公司的虧損、擴充各公司的生產經營，或增加各公司的資本。此外，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動用其除稅後溢利為任意盈餘公積金作出進一步撥備。

- (IV) 其他

於2019年末，本公司註銷了89,587,000股(2018年：27,210,000股)購回股份，導致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387,858,000元(2018年：人民幣125,511,000元)，包括註銷應佔開支。

### 17 保留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25,065	1,484,818
年度溢利	273,137	268,618
股息(附註30)	(208,300)	(203,393)
提取法定公積金(附註16)	(20,468)	(18,539)
於12月31日	1,569,434	1,531,504
即：		
建議末期股息	141,022	146,329
其他	1,428,412	1,385,175
於12月31日	1,569,434	1,531,504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60,246	107,560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b))	47,919	36,34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08,165	143,903
應付票據(附註14)	10,000	—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	2,567	2,823
其他應付稅項	25,938	20,304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28,091	27,817
其他	70,741	60,732
	345,502	255,579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依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07,510	141,789
6個月至1年	204	542
1至2年	28	601
2年以上	423	971
	208,165	143,9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i)	<b>6,703</b>	7,489
減：即期份額	<b>(826)</b>	(786)
	<b>5,877</b>	6,703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ii)	<b>110,000</b>	—
— 無抵押(iii)	<b>400,000</b>	342,302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份額	<b>826</b>	786
	<b>510,826</b>	343,088
借款總額	<b>516,703</b>	349,791

- (i) 該長期銀行借款指購買在建商舖物業原始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的按揭貸款。該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計息，並需按月還款，直至2026年11月。於2019年12月31日，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703,000元。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0,000元（2018年：零）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人民幣110,000,000元（2018年：零）的有抵押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品）擔保（附註14）。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72,302,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附註34(c)）。

## 19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就利率變化及合約訂價日期於年末所承擔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內	330,407	192,690
7至12個月	180,419	150,398
1至5年	3,772	3,583
5年以上	2,105	3,120
	<b>516,703</b>	349,791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的計價貨幣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16,703	349,791

本集團借款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短期銀行借款	3.81%	3.79%
長期銀行借款	5.15%	5.15%

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相若。長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未提取的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	238,810	110,647
— 於一年以上但三年內到期(銀行借款)	34,000	10,000
	<b>272,810</b>	120,647

安排上述融資額度旨在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提供資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72,978	61,952
遞延收益：客戶忠誠計劃	12,853	15,653
	<b>85,831</b>	77,605

本集團推行一項忠誠計劃，客戶於計劃中根據其購買累計積分，可於將來用以兌換本集團產品。因此，來自銷售產生的部分收入需予以延遲確認。來自獎勵積分的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 21 有關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6,057	31,216
年內授出	-	7,500
攤銷為收入(附註24)	(2,132)	(2,659)
年末	<b>33,925</b>	36,057

該等為從中國內地若干市政府獲取的政府補貼，作為本集團建築物業的鼓勵。此等政府補貼按相關物業的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在享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方可抵銷。本集團並無可相互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總款項中列賬。於結算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5,872	5,887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4,994	36,696
	<b>50,866</b>	42,5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879	930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27,058	15,483
	<b>27,937</b>	16,413

##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應計稅項的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存貨溢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 忠誠計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若干 附屬公司 未匯出盈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758	3,242	28,367	3,913	5,303	(15,432)	(981)	26,170
支付	-	-	-	-	-	16,696	-	16,696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貸記)／支銷 (附註28)	1,029	(323)	8,496	(700)	(219)	(28,271)	51	(19,937)
於2019年12月31日	2,787	2,919	36,863	3,213	5,084	(27,007)	(930)	22,929
於2018年1月1日	2,234	1,939	23,620	4,735	5,522	(19,472)	(1,032)	17,546
支付	-	-	-	-	-	12,516	-	12,516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貸記)／支銷 (附註28)	(476)	1,303	4,747	(822)	(219)	(8,476)	51	(3,892)
於2018年12月31日	1,758	3,242	28,367	3,913	5,303	(15,432)	(981)	26,170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有關稅務利益，則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未能確定是否能變現，本集團並無就可供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金額人民幣69,817,000元(2018年：人民幣53,53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6,954,000元(2018年：人民幣13,219,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6,239,000元(2018年：人民幣26,239,000元)、人民幣14,189,000元(2018年：人民幣14,189,000元)、人民幣1,756,000元(2018年：人民幣1,756,000元)、人民幣220,000元(2018年：人民幣220,000元)及人民幣20,787,000元的虧損將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屆滿。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存貨產生的未變現溢利為人民幣147,453,000元(2018年：人民幣113,466,000元)，並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抵銷。有關未變現溢利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已經確認。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43,422,000元(2018年：人民幣53,331,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相應的未匯出盈利為人民幣868,447,000元(2018年：人民幣1,066,624,000元)擬用於再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1)	<b>663,882</b>	568,005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6)	<b>309,459</b>	312,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b>69,742</b>	73,527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3,983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附註7)	<b>73,702</b>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8)	<b>581</b>	60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b>1,156</b>	964
特許權費用	<b>58,379</b>	58,099
運輸費	<b>34,743</b>	31,452
租賃開支(附註7)	<b>42,097</b>	104,404
免費品嚐開支	<b>14,466</b>	15,179
核數師的酬金		
— 核數服務	<b>3,250</b>	3,650
— 非核數服務	<b>1,584</b>	1,650
其他開支	<b>109,851</b>	105,539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b>1,382,892</b>	1,290,006

## 2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0,274	17,093
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附註8)	2,621	2,546
有關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1)	2,132	2,659
其他	1,470	1,188
	<b>26,497</b>	23,486

## 25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附註32(b))	(350)	(95)
匯兌收益淨額	2,178	85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490	–
	<b>2,318</b>	764

## 26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67,634	266,843
社保成本	34,757	37,820
其他福利	7,068	8,282
	<b>309,459</b>	312,9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18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36所述分析之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一名(2018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社保成本	<b>749</b>	72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範圍(以人民幣計) 不超過1,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896,000元)	<b>1</b>	1

### 2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b>7,260</b>	13,077
融資收入總額(附註32(a))	<b>7,260</b>	13,077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b>(21,559)</b>	(13,931)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b>275</b>	41
— 匯兌虧損淨額	<b>(6,683)</b>	(108)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b>(8,447)</b>	—
融資成本總額(附註32(a))	<b>(36,414)</b>	(13,998)
融資成本淨額	<b>(29,154)</b>	(921)



## 2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759	98,762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22,083	3,892
所得稅開支	142,842	102,654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 (ii)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的附屬公司本年度並無產生預計應課稅的溢利，故此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25%(2018年：25%)的稅率計提。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5%繳稅。

此預扣稅記於遞延所得稅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天福香港」)取得資格就從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較低的稅率5%納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瑞(香港)銷售控股有限公司(「天瑞香港」)取得資格就從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較低的稅率5%納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其遞延所得稅估計採用5%的預扣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所得稅開支(續)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所繳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15,979</b>	371,272
按各自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稅項影響：	<b>107,703</b>	93,670
不可扣稅開支	<b>1,431</b>	886
呈報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b>(594)</b>	(574)
用作扣減遞延稅項開支的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b>6,031</b>	4,518
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預期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附註22)	<b>-</b>	(4,322)
	<b>28,271</b>	8,476
稅項支出	<b>142,842</b>	102,654

### 2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b>273,137</b>	268,61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1,155,770</b>	1,222,58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b>0.24</b>	0.22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期內並無攤薄工具。

3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61,971	63,815
建議末期股息	141,022	146,329
	<b>202,993</b>	210,144

於2020年3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動用保留盈利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3分）（2018年：14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2分）），此末期股息達155,45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1,022,000元）（2018年：167,9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329,000元））。

2019年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保留盈利。

董事會已於2019年8月20日宣派2019年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4分）（2018年：6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2分））。此中期股息達69,01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971,000元）（2018年：73,6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3,815,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保留盈利。

於2019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208,3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03,393,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附屬公司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b>直接持有</b>							
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天瑞（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100美元	1,1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天福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7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1,100美元	1,1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							
漳州天福茶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2月24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181,317,305元	人民幣 181,317,305元	<b>100%</b>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 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漳浦天福觀光茶園 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1月17日	外商投資企業	65,140,000 美元	65,140,000 美元	<b>100%</b>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以 及提供酒店、餐飲及相關 服務
閩侯天元茶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10月23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22,386,000元	人民幣 22,386,000元	<b>100%</b>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 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夾江天福觀光茶園 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0月17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70,133,901元	人民幣 70,133,901元	<b>100%</b>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 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31 附屬公司 (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持有 (續)							
附屬公司 – 於中國內地成立 (續)							
浙江天福茶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8月16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38,168,400元	人民幣 38,168,400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 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貴定天福觀光茶園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8月4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人民幣 69,75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以 及提供酒店、餐飲及相關 服務
四川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2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6,451,275元	人民幣 6,451,275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貴州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i)	中國， 2009年3月26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新疆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14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6,413,700元	人民幣 6,413,7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山西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29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6,701,625元	人民幣 6,701,625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福州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30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19,676,473元	人民幣 19,676,473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江西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7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13,096,000元	人民幣 13,096,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陝西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18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19,611,070元	人民幣 19,611,07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廣東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19,660,950元	人民幣 19,660,95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12日	外商投資企業	2,500,000 美元	2,5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南京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22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19,863,610元	人民幣 19,863,61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廣西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26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6,452,940元	人民幣 6,452,94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河北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9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6,513,420元	人民幣 6,513,42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附屬公司 (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b>間接持有 (續)</b>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 (續)							
湖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7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6,519,390元	人民幣 6,519,39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湖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8月26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6,502,260元	人民幣 6,502,26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7月4日	外商投資企業	72,500,000 美元	72,5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安徽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9月10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6,829,460元	人民幣 6,829,46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濟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6月8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19,406,410元	人民幣 19,406,41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煙台天福茶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96年8月27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9,844,100元	人民幣 9,844,1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天津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25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25,386,012元	人民幣 25,386,012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月25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31,825,065元	人民幣 31,825,065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蘇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8月9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無錫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18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杭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27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3,322,300元	人民幣 3,322,3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上海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22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內蒙古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月10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3,249,150元	人民幣 3,249,15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廈門天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5月29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26,992,250元	人民幣 26,992,25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及茶食品
河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5月9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黑龍江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12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12,337,360元	人民幣 12,337,36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甘肅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29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3,102,445元	人民幣 3,102,445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重慶渝北區天福茶葉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7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 31 附屬公司 (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持有(續)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續)							
徐州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7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廈門天鈺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2月15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1,840,000元	人民幣 1,84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包 括互聯網銷售)
廈門天洽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4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795,690元	人民幣 795,690元	100%	100%	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 預包裝食品
平潭天福茶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廈門天福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5月30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33,868,000元	人民幣 33,868,000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上海天福茶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7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大連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23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0元	100%	不適用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卡諾家	中國， 2016年4月22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12,000,000元	人民幣 8,199,600元	68%	不適用	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 預包裝食品
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天瑞(香港)銷售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3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福(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8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 於2019年12月26日，附屬公司貴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已清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15,979</b>	371,272
經調整：		
—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附註10)	<b>(2,376)</b>	(2,296)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0)	—	(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b>69,742</b>	73,527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8)	<b>581</b>	609
—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附註7)	<b>73,702</b>	13,983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b>1,156</b>	964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1)	<b>(2,132)</b>	(2,659)
— 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 虧損(附註25)	<b>350</b>	95
— 融資收入(附註27)	<b>(7,260)</b>	(13,077)
— 融資成本(附註27)	<b>36,414</b>	13,998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收益(附註25)	<b>(490)</b>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b>(133,948)</b>	(104,4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74,646)</b>	18,15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93,997</b>	(32,748)
— 合約負債	<b>8,226</b>	77,605
— 其他負債	—	(18,939)
經營產生的現金	<b>479,295</b>	395,904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1,304	2,228
— 土地使用權	—	43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附註25)	(350)	(129)
出售土地使用權產生的收益(附註25)	—	34
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54	2,176

(c) 淨債務調節

淨債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190,966
借款 — 一年內償還(附註19)	(510,826)
借款 — 一年後償還(附註19)	(5,877)
租賃負債(附註7)	(144,832)
現金淨額	(470,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66
總債務 — 固定利率	(564,831)
總債務 — 浮動利率	(96,704)
現金淨額	(470,569)

	其他資產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後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666,820	(343,088)	(6,703)	—	317,02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所確認	—	—	—	(130,642)	(130,642)
於2019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666,820	(343,088)	(6,703)	(130,642)	186,387
現金流量	(469,171)	(166,912)	—	65,974	(570,109)
收購 — 租賃	—	—	—	(80,164)	(80,164)
外匯調整	(6,683)	—	—	—	(6,68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826)	826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190,966	(510,826)	(5,877)	(144,832)	(470,5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承擔

#### (a) 股權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10)	<b>8,397</b>	5,577

#### (b)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901</b>	35,960
無形資產	<b>2,084</b>	3,647
	<b>31,985</b>	39,607

#### (c)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間零售門店、辦公室及倉庫。租期在1至10年內。大多數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賃期滿時續約。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附註7)。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b>6,533</b>	72,214
1至5年	-	71,914
5年以上	-	9,004
	<b>6,533</b>	153,132



### 3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控股股東」）控制。主要管理層及其聯屬人士擁有的實體及本集團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被視為關聯方。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薩摩亞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關聯方。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購買貨品及服務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b>128,148</b>	121,075
	—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b>26,779</b>	26,289
		<b>154,927</b>	147,364
(ii)	加工費開支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b>2,076</b>	1,132
(iii)	租金開支		
	— 控股股東及聯屬人士	<b>3,910</b>	4,456
	— 一家由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控制的公司	<b>1,717</b>	1,607
	— 一家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b>300</b>	300
		<b>5,927</b>	6,363
(iv)	使用權資產		
	— 控股股東及聯屬人士	<b>6,714</b>	—
	— 一家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b>1,213</b>	—
	— 一家由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控制的公司	<b>478</b>	—
		<b>8,405</b>	—
(v)	主要管理層薪酬	<b>5,711</b>	5,359
(vi)	來自合營企業宣派的股息	<b>2,140</b>	1,8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 (續)

#### (b) 關聯方結餘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2(b))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549	1,474
—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772
	<b>549</b>	2,246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8)		
貿易應付款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47,919	36,343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購貨交易。該等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但須按要求償還。

#### (c) 關聯方擔保的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38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72,302,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附註19)。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860,388</b>	860,38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791,116</b>	591,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882</b>	86,460
	<b>803,998</b>	677,574
<b>資產總值</b>	<b>1,664,386</b>	1,537,962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91,274</b>	98,593
庫存股份	<b>(8,336)</b>	(1,735)
其他儲備(附註(a))	<b>(513,369)</b>	(125,511)
保留盈利(附註(a))	<b>220,850</b>	245,228
<b>權益總額</b>	<b>(209,581)</b>	216,575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1,663,967</b>	1,279,086
借款	<b>210,000</b>	42,301
	<b>1,873,967</b>	1,321,387
<b>負債總額</b>	<b>1,873,967</b>	1,321,387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664,386</b>	1,537,96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0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家麟  
董事

李世偉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b>(125,511)</b>	<b>245,228</b>
本年度溢利	-	<b>183,922</b>
股息	-	<b>(208,300)</b>
註銷股份(附註16(IV))	<b>(387,858)</b>	-
於2019年12月31日	<b>(513,369)</b>	<b>220,850</b>
於2018年1月1日	-	137,858
本年度溢利	-	310,763
股息	-	(203,393)
註銷股份(附註16(IV))	(125,511)	-
於2018年12月31日	(125,511)	245,228

###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李瑞河先生	-	<b>884</b>	-	<b>884</b>
李國麟先生	-	<b>764</b>	-	<b>764</b>
李世偉先生	-	<b>624</b>	-	<b>624</b>
李家麟先生(i)	-	<b>622</b>	-	<b>622</b>
曾明順先生	-	<b>220</b>	-	<b>220</b>
李潔女士	-	-	-	-
盧華威先生	<b>281</b>	-	-	<b>281</b>
李均雄先生	<b>281</b>	-	-	<b>281</b>
范仁達先生	<b>281</b>	-	-	<b>281</b>
	<b>843</b>	<b>3,114</b>	-	<b>3,957</b>

###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李瑞河先生	-	757	-	757
李國麟先生	-	615	-	615
李世偉先生	-	615	-	615
李家麟先生(i)	-	619	-	619
曾明順先生	-	212	-	212
李潔女士	-	-	-	-
盧華威先生	276	-	-	276
李均雄先生	276	-	-	276
范仁達先生	276	-	-	276
	828	2,818	-	3,646

(i) 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李家麟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之一。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37 期後事項

####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

自2020年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國及其他一些國家和地區傳播，對經濟活動產生了一定影響。本集團預期於近期形勢下銷售額將有所下滑，且將密切關注此次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於2020年3月20日，管理層仍在持續評估中且本集團尚未發現對其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